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98.05.13 修正）》

網路科技之發展，固有利著作更為廣泛利用，惟網路複製與傳輸技術之便捷，亦造成侵權行為，此類侵害行為不僅件數龐多，且具擴散特性，著作權人實難對侵害使用者一一進行法律訴追，嚴重衝擊著作權及製版權之保護；另就網路服務提供者而言，各類侵權行為皆係透過其提供之服務，予以遂行，各類網路服務提供者亦常面對被告侵權之訴訟風險，凡此皆不利網路產業之發展。為解決前述問題，爰參考國際間各國作法，於網路環境中賦予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避風港」，一方面使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得以依法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移除網路流通之侵權資料，而另一方面網路服務提供者亦可依法針對使用者涉有侵害著作權及製版權之行為，主張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著作權人、製版權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爰可共同合作，減少網路侵權行為，落實著作權保護，並減少爭訟，確保網路服務提供者經營之法律安定性。

本次修正，主要針對網路服務提供者，因使用者利用其所提供之服務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得主張不負責任之範圍及要件，於法律中明文予以釐清，爰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
- 二、網路服務提供者得適用第六章之一民事免責事由之共通要件。（修正條文第九十條之四）
- 三、各類網路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如業者確實遵守本法所定程序，即可不負賠償責任。（修正條文第九十條之五至第九十條之八）
- 四、提供資訊儲存服務之網路服務提供者執行回復措施時，應遵守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九十條之九）
- 五、網路服務提供者依規定移除涉嫌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資訊，對使用者不負賠償責任。（修正條文第九十條之十）
- 六、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致他人受損害者，應就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修正條文第九十條之十一）
- 七、授權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訂定前揭相關增訂條文之各項執行細節。（修正條文第九十條之十二）